

# 壹、民政

## 一、區里行政

### (一)強化區政監督及輔導，貫徹便民服務措施

#### 1. 辦理優質區里人力培能訓練-里幹事業務講習

本府民政局於101年11月1、2日分二梯次假苓雅區公所、鳳山行政中心大禮堂辦理里幹事講習，內容規劃市府財政、地方建設專題報告、高齡化社會因應與長期照護及社福資源轉介與保護通報等課程，以有效推動各項市政業務，約590人參加。

#### 2. 落實走動式服務

為加強里幹事正確的服務觀念，提升服務效能，本府民政局除督促各區公所平時查核里幹事之服勤外，亦要求各里幹事充分利用下里之機會深入基層，發掘問題，函送本府各相關機關處理，以落實走動式服務。101年7月至12月市容查報計有2,123件、里幹事民意反映計有45件，均由各該區公所逐一列管並函請各主管機關迅速處理、答復。

#### 3. 主動發掘待援個案

為主動解決社會弱勢、急難及待援等亟待援助個案，督促各區公所要求里幹事利用每日下里服務之機會實施家戶訪問，主動發掘待援之個案，並透過社會福利、衛政體系給予必要之扶助及救助，101年7月至12月主動發掘解決個案計有11,877件次。

#### 4. 推動婦女社會參與業務，鼓勵女性參與公共事務

##### (1)擴展婦女社會參與的理念，全面成立婦參小組

本市38區公所成立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委員共計633人(男性234人、女性399人)，持續鼓勵更多婦女朋友積極的參與公共事務與市政的推行。101年度7至12月各區公所共計辦理53場次婦女社會參與活動，12場次性別主流化講座，21場次尊重多元文化活動，婦女成長課程計32場次，運動計10場次，宣導計11場次，聯誼計2場次，合計共141場次活動。

##### (2)辦理「菁英女性與市長座談」活動

為推動婦女參與公共事務，建構婦女代表與市長溝通平台，本府民政局結合小港區公所於101年9月21日下午假紅毛港文化園區辦理「女性城市想像-菁英女性與市長座談」活動，並安排紅毛港文化園區建築巡禮與體驗，計140人參加。

#### 5. 辦理區政諮詢委員市政觀摩及報紙訂閱事宜

為增進本市各區區政諮詢委員之意見溝通，促進感情交流，交換實務心得，俾強化區政諮詢委員之效能，於101年11月22-23日辦理區政諮詢委員101年市政觀摩活動；同時為使區政諮詢委員更進一步獲得市政建設資訊及掌握社會脈動，101年度提供本市各區區政諮詢委員每人每日報紙乙份。

### (二)發展區里特色活動

#### 1. 為發展地方特色、促進經濟成長，本府民政局訂定「高雄市政府補助區里特色活動審核作業規定」，補助本市各區公所辦理區里特色活動，以作為各區補助之準據。101年度核定31區公所辦理95項活動，計7500萬元。

#### 2. 活動內容

- (1)具在地特色之社區發展計畫及區、里活動，共 17 件（佔 18%）。
- (2)各類傳統民俗、節慶、歷史文化或藝文表演，共 50 件（佔 52%）。
- (3)各項農、漁等特產行銷，共 15 件（佔 16%）。
- (4)其他經民政局認定具在地特色之活動，共 13 件（佔 14%）。

### (三)辦理高雄左營萬年季活動

#### 1. 活動內容

「高雄左營萬年季」自 2001 辦理至今已 12 年，且發展成為本市秋季重要民俗文化觀光節慶活動，每年都吸引許多參觀人潮，今年萬年季活動除與鳳山區加強辦理「鳳邑雙城會」外，亦延續歷年來深獲民眾喜愛的迓火獅、攻炮城、煙火等活動，另外縣市合併後，本市各區均有許多特色陣頭，例如仁武區的鬥牛陣、美濃區的雨傘舞、大寮區的神將團等等，都在本次萬年季活動中呈現，再加上環潭廟宇的全力配合，如坐牛車巡禮、最大芋粿巧、測甘蔗、菱角粥、國樂表演等，都為本次活動增色許多，另外，日本熊本市亦特別派官員前來參加活動，使得本項活動更具國際視野。

#### 2. 活動效益

2012 高雄左營萬年季活動委託高雄餐旅學校辦理民意調查結果，活動 9 天共 152 萬 4506 人次參加，粉絲團 12 萬 5648 人次，活動網頁 26 萬 8666 人次瀏覽，另本次特別與雄獅旅遊網連結，經統計該網站亦有 4 千人次瀏覽，顯示「高雄左營萬年季」已相當受到肯定。

### (四)加強環境清潔美化市容

#### 1. 消除登革熱病媒孳生源

本府民政局為防範本土型登革熱疫情攀升，督請各區公所實施登革熱防治環境自我管理巡、倒、清宣導，動員里幹事及里鄰登革熱防疫小組、志工加強執行查報髒亂點、易積水地下室、空屋空地處理及檢查可能造成積水容器處所，並宣導民眾主動清除自家屋後溝及 4 米以下屋前溝，以防止登革熱病媒蚊孳生，101 年度本土登革熱確定病例共 485 例，有效防制登革熱疫情再度攀升。

#### 2. 推動本市閒置空地綠美化

為落實本府推動空地綠美化政策，提供市民乾淨暨綠美化之休憩空間，本府民政局督請各區公所積極查報閒置空地，以鼓勵民間認養社區營造方式及運用里鄰志工力量，就轄內公有空地進行綠美化工作，營造優質的生活空間。

### (五)提升本市及各區公所防救災整備能力

1. 配合本市地區防災計畫及深耕計畫建置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防災決策系統，使各區級應變中心指揮官於災害來臨前，依最新數據下達明確決心。
2. 提升各區級應變中心設備及強化人員教育訓練：
  - (1)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之基本防災設備，自 101 年度起應建立共同性及特殊個別性之設備。
  - (2)提升本市土石流那瑪夏等 13 區建立特殊性（預警）防災設備之建置及民眾簡訊系統之建立，以爭取疏散撤離時間。
  - (3)配合地區防災演練，考評本市 9 個區之防汛演習作為；另將里長、里幹事研習課程中排入防災講習。
  - (4)於 101 年 6 月 28、29 日假高雄大學辦理全市各區公所人員防災講習，參與人員約 1,000 人，有效提升區公所人員防救災能力。

3. 及時更新線上「里民防災卡」：本府民政局不定期檢視本市各區公所線上里民防災卡網路設置狀況，101 年度各里更新 103 筆線上里民防災卡資料。

## 二、自治行政

### (一) 辦理本市第 1 屆里長停解職、派代核備及里長出缺補選相關作業

#### 1. 法源依據

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1 項規定，里長於任期內去職、死亡或辭職時，由區公所派員代理，並函報市政府備查；其遺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101 年 12 月 25 日以後如里長出缺)者，則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

#### 2. 7 至 12 月里長出缺補選名單：

序號	區別	里別	原里長姓名	補選日期	補選原因	新任里長姓名
1	田寮	大同	林文旗	101 年 8 月 11 日	因案解職	朱宗榮
2	美濃	廣德	楊寶坤	101 年 11 月 17 日	因病逝世	吳其生

#### 3. 截至 12 月底各區里長停職及代理人員列表：

序號	區別	里別	里長姓名	停職日期	停職原因	代理姓名
1	小港	合作	梁基南	100 年 11 月 21 日	因案停職	張玉純里幹事
2	小港	松山	許安隆	100 年 11 月 21 日	因案停職	孔秀貞里幹事

### (二) 訂定、修訂法規函頒

#### 1. 函頒修正「高雄市政府各里舉辦睦鄰聯誼活動補助作業規定」及「高雄市政府辦理里鄰長服務獎勵要點」

- (1) 因應本市各里睦鄰聯誼活動經費，自 101 年度起由各區公所編列於年度預算，各區無需每半年提出經費結算報告於本府民政局，爰以配合修訂「高雄市政府各里舉辦睦鄰聯誼活動補助作業規定」。
- (2) 配合內政部「特優村里長及績優民政人員表揚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及鼓勵曾涉案判刑之里鄰長能積極為民服務，並放寬涉及判刑「最近三年內」之期限，修訂「高雄市里鄰長服務獎勵實施要點」。
- (3) 上開二項規定經 101 年 9 月 25 日第 8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同年 10 月 5 日函頒下達各區公所並副知法制局，並請各區公所依修正後規定辦理。

#### 2. 輔導大寮等 5 區函頒修訂「運用台電回饋金辦理社會福利及補助事項」

- (1)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2 規定，縣市合併前原經地方民意機關核定並提經本府公告延用 2 年之自治法規，適用期限至 101 年 12 月 25 日；經彙整統計，屆滿後仍需繼續執行回饋事項（社會福利及補助）計有 5 區 28 案。
- (2) 為有效執行上開法規之修訂，經邀集本府相關局處(財政局、教育局、社會局、法制局、主計處、殯管處及公車處及區公所)研商，因運用經費來源一致，且屬授益性社會福利及補助，以行政規則方式修訂，於 12 月 18 日第 10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2 月 25 日函頒實施。

### (三) 辦理 101 年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召開情形

1. 依「本市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實施辦法」每年度舉行 1 次，101 年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計 42 里召開 41 場，(里民大會 36 場 37 里、基層建設座談會 5 場 5 里)，建(決)議案或結論案共計 457 件；業由召開之區公所依規定登入本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之里民大會建議案系統，分別由

各權責機關將辦理情形答復各建議人。

2. 為落實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召開之意旨及市政順利推展，於 100 年 12 月 9 日函請各局處核派具有決策人員列席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以提昇建議案處理效率。

(四)督導各區召開里業務會報

1. 各區公所審視實際需要召開里業務會報，本府及民政局均派員列席，以即時解決基層問題與滿足民眾需求，為表示對地方民意之重視。本府派員部份除安排各局處首長督導外，並敦請三位副市長及秘書長，分別列席指導，以增進轄區內各機關協調聯繫。
2. 本府前於 1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0 次市政會議主席裁示「…請各機關務必遴派機關副首長或主任秘書與會」，為有效提昇建議事項處理效率，民政局於 101 年 11 月 22 日函請各區公所召開會報前，通知提醒該機關副首長或主任秘書與會，並適切答復里長反映之問題，若前開長官不克出席，亦應核派熟悉業務及具有決策人員列席，俾利會中說明。
3. 本年度各區召開里業務會報有鹽埕、鼓山、左營、三民、小港、鳳山等 6 區，建議案計 313 件，公所已函請相關單位辦理並追蹤列管。

(五)辦理「本市公民投票審議會」委員遴選作業

1. 依據「高雄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暨「高雄市公民投票審議會設置及審議要點」相關規定，該審議會應置委員 21 人，任期 2 年，應由學者專家及市議員共同組成，由民政局提請本府任命之；且委員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且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2. 本審議會委員經彙整市議會、市選舉委員會、本府研考會及法制局提具推薦名單，由本府遴選及徵詢委員意願，計有市議員 11 名、學者專家 10 名，自 101 年 12 月 25 日起聘任。

(六)辦理特優暨資深里鄰長表揚

1. 特優暨資深里長表揚
  - (1)本市 101 年特優及資深里長表揚大會於 9 月 5 日假左營區漢來飯店巨蛋會館宴會廳舉行完竣，受獎人計 116 位，特優里長 94 人、資深里長 22 人。
  - (2)本次表揚活動特於會場中播放受獎里長服務事蹟簡報，並由受獎里長逐一上台接受市長頒發獎狀及獎品，並與市長合影，及致贈精美相框留念，會後邀請本府長官、民代與受獎人餐敘，安排樂團表演，活動在愉悅氣氛中圓滿順利完成。
2. 特優暨資深鄰長表揚
  - (1)考量行政區域廣大、表揚人數、活動時間、交通條件及區域資源運用等因素，101 年度特優及資深鄰長表揚活動循 100 年度方式，仍以五大區域聯合由各區輪流承辦；經費運用比照 102 年共同費用標準額度，特優鄰長每人 1,200 元、資深鄰長每人 800 元，獎品部份配合活動經費調高，特優鄰長致贈 500 元商品券、資深鄰長仍維持 200 元額度。
  - (2)101 年度計 2,384 位受獎人，特優鄰長 996 人、資深鄰長 1,388 人榮獲殊榮，活動於 11 月 17 日至 12 月 15 日分別辦理完竣。

(3)五大區表揚地點及日期相關資料如下：

主辦區別及聯合辦理區數	表揚日期	特優鄰長數	資深鄰長數	合計	表揚地點
前鎮區 (共 5 區)	11 月 17 日 (星期六)	230	226	456	前鎮區瑞祥高中活動中心 (2 樓禮堂)
左營區 (共 6 區)	11 月 24 日 (星期六)	258	290	548	左營區行政中心大禮堂
美濃區 (共 12 區)	12 月 08 日 (星期五)	139	209	348	美濃區美濃國中大禮堂
大寮區 (共 5 區)	12 月 15 日 (星期六上午)	200	383	583	大寮區輔英科技大學體育館
路竹區 (共 10 區)	12 月 15 日 (星期六下午)	169	280	449	路竹區一甲國中
合 計		996	1,388	2,384	

(七)辦理里長講習活動

1. 本市里長講習活動往例均採「1 屆 1 次」方式，縣市合併後，100 年已辦理講習和參訪活動，101 年再度辦理講習係因市長非常重視，希望藉著講習活動提昇里長的服務知能，同時使里長們更瞭解市府的財政狀況、各項市政建設及未來發展願景等，協助區政及共同推動市政，一起營造幸福里鄰、幸福高雄，故運用 101 年里長暨基層幹部文康活動結餘款，分五個區域分別於 9 月 24 日起至 10 月 3 日，辦理 5 個梯次里長講習。
2. 本次講習係以「幸福里鄰」為主題，除安排感動服務的課程外，特別邀請本府交通局、都發局、工務局長分享市政目標及願景，並由財政局和研考會針對本府的財政狀況及整體市政建設做專題報告，內容豐富，許多里長認真聽講並勤做筆記，活動順利完成。
3. 本次講習課程豐富，里長熱情參與，除了於講習當中認真聽課、勤作筆記外，也有里長於會後和講師互動熱烈，邀約授課及請教問題；尤其本次講習手冊內容完整，涵蓋各項市政建設與願景及本府財政狀況分析，獲得許多里長的肯定。

(八)莫拉克風災重建工作

1. 五里埔第二基地(小林二村)永久屋興建案：本府民政局負責五里埔第二基地(小林二村)永久屋興建「使用分區(含使用地)變更案」(含公共設施工程之設計)，並協助配合其公共設施工程接管事宜。該基地公共設施工程包含滯洪沈砂池用地、停車場用地、電信用地、道路用地、污水處理廠用地、宗教用地等，原管理機關原為「高雄市政府」，已依本府財政局 100 年 7 月 13 日簽奉核准之「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國有不動產管理機關對照表」，簽奉市長核准分別由水利局、交通局、經濟發展局、工務局養工處等單位於 101 年 5 月 2 日接管，並交由地政局及旗山地政事務所於 10 月 4 日完成變更登記。
2. 五里埔第二基地住戶遮雨棚補助實施計畫
  - (1)五里埔第二基地永久屋共 120 戶，經費總計 108 萬元，實施計畫業經簽奉市長核定。
  - (2)本案所需費用於 101 年 8 月 13 日「高雄市莫拉克風災民間捐款專戶管理會 101 年第 3 次會議」決議通過由莫拉克風災民間捐款專戶經費支應。

- (3)另為求安全及統一性，捐款專戶管理會委員建議本府民政局與工務局協調遮雨棚施工材質及規範統一樣式，民政局已依委員之建議，函請台灣八八水災小林村重建發展協會協助居民整合意見及統一樣式材質。
3. 配合辦理五里埔第一、二基地永久屋所有權移轉登記
- (1)辦理說明會行政事宜：依據本府都發局排定之日程，民政局於101年12月1日、2日分赴甲仙區小林社區活動中心及杉林區日光小林社區活動中心主辦兩場次說明會，由都發局、農業局、稅捐處及民政局（戶籍行政科）派員向居民說明。
- (2)受理小林一村及小林二村永久屋所有權移轉申請：12月8日上午9：30至下午15：30，民政局於小林社區活動中心統一收件，總件數86件，收件數68件，占79%，待甲仙區公所收件數18件，佔21%(含未合格退件數5件，6%及當日未來件數13件，15%)；12月9日前上午9：30至下午15：30於日光小林活動中心統一收件，總件數118件，收件數83件，占70%，待杉林區公所收件數35件，佔30%(含未合格退件數2件，2%及當日未來件數33件，28%)。

### 三、宗教禮俗

#### (一)輔導宗教團體辦理節慶及傳統民俗活動

依據「高雄市政府補助宗教團體辦理節慶及傳統民俗活動審核作業要點」受理並輔導宗教團體辦理節慶及傳統民俗活動申請補助經費，至101年12月31日止受理申請案件計182案，同意補助經費總計新台幣868萬元。

#### (二)辦理本市100年度績優宗教團體觀摩聯誼活動暨績優宗教團體表揚大會

為鼓勵寺廟、教會(堂)力行祭典節約，減少浪費，將節省經費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以促進地方建設，造福社會人群，本府民政局於101年11月8日及9日辦理績優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績優表揚大會暨觀摩聯誼活動。100年度獲表揚之績優宗教團體共92家(捐資金額達100萬元以上)，捐資金額達9億2083萬378元。表揚觀摩參訪地點包括斗六聖玫瑰堂(天主教)、古坑慈光寺(佛教)、新港奉天宮(道教)等。

#### (三)提報101年符合「內政部辦理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獎勵要點」並獲內政部公開頒獎表揚之績優宗教團體

計有財團法人高雄市三塊厝興德團(三鳳宮)、高雄道德院、佛光山寺、高雄東照山關帝廟、內門南海紫竹寺、內門紫竹寺、神威天臺山天臺聖宮、佛光山南屏別院、光德寺、薦善堂、天臺聖宮、明善天道院、財團法人高雄市草衙朝陽寺、高雄關帝廟、正德佛堂、財團法人一貫道興毅純陽聖道院、財團法人鳳山佛教蓮社、紫竹林精舍等18家，其中財團法人鳳山佛教蓮社同時接受行政院頒獎表揚。

#### (四)有關莫拉克颱風重建工作

##### 1. 小林公祠興建案

小林公祠業興建完成，並於101年1月15日舉行安座大典，祠內放置罹難者總牌位及姓名，讓莫拉克罹難亡靈有蔽護處所，也讓後人有追念、憑弔的地方。目前已完成驗收，並委託甲仙區公所辦理後續公祠維護管理事宜。

##### 2. 杉林大愛園區內宗教設施興建案

因應園區內宗教團體之需求，經重新檢討開放大愛園區內宗教團體自籌經費興建宗教設施，已核定園區內9個宗教團體提報之興建計畫書並簽訂興

建協議書。本府民政局將持續協助辦理宗教設施興建相關事宜，期於莫拉克颱風重建特別條例 103 年 8 月 29 日前全數完成興建。

(五) 便利民眾紛爭解決，建置各區「線上調解聲請服務系統」

因應民眾建議增設網路調解聲請需求，本府民政局已建置完成「線上調解聲請服務系統」，並於 101 年 7 月 1 日正式啟用：啟用記者會於 7 月 2 日舉行，特別邀請高雄地檢署、本市各區區長、調解委員會主席、委員及媒體記者等百餘人參加，藉由媒體及各區公所協助廣傳，讓市民朋友能多加利用。

(六) 辦理高雄市孝行獎選拔及表揚活動

為鼓勵善良風氣，發揚「百善孝為先」傳統美德，本府民政局擴大辦理孝行獎選拔及表揚活動，鼓勵本市各機關學校踴躍報名參加，共 32 名參加評選，經各界評審委員意見，選拔出本市 12 位孝行之模範，於 101 年 8 月 8 日假四維行政中心多媒體會議室舉行孝行獎表揚活動，恭請市長蒞臨會場頒發獎項、與孝行獎得主合影留念，藉以增進社會祥和及表彰孝心孝行。

(七) 辦理 101 年度第 3 屆市民集團婚禮

101 年市民集團婚禮於 101 年 11 月 11 日於高雄巨蛋舉行，婚禮援例依「國民禮儀範例」相關規定辦理，共計 188 對新人參加。福證儀式循例由市長為新人證婚，介紹人由本府民政局及社會局 2 位局長擔任，當日現場來賓及觀禮人員已突破本市舉辦活動以來最多人次，多樣性的節目安排讓新人留下溫馨美好回憶。本次活動結合婚紗、觀光、旅宿、餐飲等商家辦理，有效行銷本市婚禮等相關產業。

(八) 辦理同志公民運動

為宣達高雄為友善城市，重視相關人權活動，於 101 年 12 月 7 日下午辦理「尊重多元·認同差異」性別友善城市系列活動。由愛之希望協會委託陳正勳導演特別拍攝之紀錄片「愛的希望、愛的福啊！」致贈五部公播版予本府民政局，期待透過影片的力量，再次喚起大家正視關心愛滋病，並傳遞更多愛與包容。另當日特邀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謝臥龍老師主講多元性別議題、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柯乃榮老師以「愛的希望、愛無懼！」為主題，分享工作實務經驗等，期待更多市民朋友認識多元性別的意義以及培養尊重多元的態度，一同用愛與包容打造高雄為性別友善城市。

(九) 辦理 101 年成年禮活動

為發揚固有民間禮俗，喚起成年後之男女青年重視成年後的人生，喻善享公民之權利和應盡的義務，期藉此活動能提高社會倫理道德觀念，擔負起承先啟後，繼往開來之社會責任，援例規劃成年禮活動。本年度特別以高雄獨有的港灣與旗后特點作規劃，打造出專屬於高雄囡仔的成年禮，期望透過轉大人的洗禮過程中訓練青年男女有擔當、為自我的行為負起責任，學習馬雅各精神，踏著人生的步伐，逐步迎向更美好的未來。活動於 101 年 12 月 16 日於戰鼓祈祝聲中展開，本府劉副市長特別蒞會鼓勵學子於多元社會中，應如何發現自我興趣，打造屬於自我未來的方向。

#### 四、殯葬業務

(一) 完成第二殯儀館火葬場設置停車指示牌及劃設停車格與網狀線

鑑於火葬場吉日治喪民眾及業者停車紊亂，本府殯葬管理處第二殯儀館為加強整頓停車秩序，於火葬場設置大小型車指示、告示牌和劃設停車格及網狀線，讓所有進入火葬場車輛行進動線清楚以有所遵循。

- (二)完成本市第二殯儀館橋頭分館生命廊道興設  
本府殯葬管理處橋頭分館生命廊道於101年8月底興設完竣，使殯葬設施能更加完善，提供鄰近地區市民治喪服務及環境。
- (三)完成旗津區公墓遷葬  
旗津區公墓於101年1月18日至5月31日公告民眾自行遷葬，8月7日進行無主墳墓遷葬施工，本案於10月完成遷葬補償費之核撥作業，並於10月31日驗收後移交本府工務局養工處作綠美化，貫徹公墓變公園之綠色城市目標。
- (四)完成完成楠梓區東寧公墓、橋頭區白樹里公墓、大樹區小坪公墓等遷葬案查估前置作業案  
查估結果：前峰公墓旁私地34座、大樹區小坪公墓780座、橋頭區白樹里公墓645座、楠梓區東寧公墓452座，合計1,911座，並訂於102年度執行遷葬作業。
- (五)完成茄萣海岸線治理計畫-神壇無主骨骸遷移案  
配合本府工務局養工處於101年9月25日拆除4間有主神壇、9月28日拆除1間有主神壇；101年9月28日拆除完畢起掘2具骨骸已安置茄萣納骨塔。
- (六)完成橋頭區白樹里公墓遷葬後之綠美化  
橋頭區白樹里公墓遷葬，於101年1月20日完工後，為實施公墓公園化景觀，由橋頭區公所進行綠美化工作，並於101年12月10日驗收完成，提供當地民眾舒適環境，並增進地方發展。
- (七)完成火化爐廢氣排放處理設備汰舊換新濾袋工程  
為降低火化場火化爐之空氣污染排放量，改善空氣品質，第一殯儀館完成「火化場10套火化爐廢氣排放處理設備汰舊換新濾袋工程」於101年9月28日完工，101年11月8日驗收合格，並於101年12月31日付款完畢。自101年9月28日起至12月31日止計過濾2,885具遺體火化。
- (八)設置LED顯示器看板  
為提升殯葬業務水平，建立「公開、透明及電子資訊化」之理念，第一殯儀館101年10月設置LED顯示器看板，治喪家屬可快速運用本系統立即知悉公祭場所，減少詢問尋找時間。
- (九)改善辦公處所整體空間提升服務品質  
為善用本府殯葬管理處空間及提升服務品質，辦理行政大樓中央空調汰舊換新工程及行政大樓服務專區整修工程，於101年10月10日及101年10月28日完工，營造溫馨舒適的優質服務環境。
- (十)打造生命廊道植生牆  
依本府殯葬公園化政策，於第一殯儀館設置生命廊道植生牆，於101年8月31日完成植栽圖騰牆面並定期維護，以打造園區綠美化優質殯儀環境。

## 五、戶籍行政

- (一)提升便民服務效益，開辦「6912一戶政週末貼心服務」措施  
本府民政局自101年7月1日起開辦「6912一戶政週末貼心服務」措施，於每週六上午9時至12時，由本市鼓山區、左營區、楠梓區、三民區第一、三民區第二、新興區、苓雅區、前鎮區、小港區、鳳山區第一、鳳山區第二、大寮區、岡山區、阿蓮區、旗山區及美濃區等16個戶政所實施彈性上班受理戶籍登記，其餘戶政所採預約制服務，101年7月至12月計受理14,601件普獲民眾肯定。

(二)便捷戶政服務「戶政跨機關通報服務」成效達9合1

戶政跨機關便民資訊平台通報服務，至101年12月止，績效再提升由「7合1」增加為「9合1」，計有戶政、監理、稅捐、地政、自來水、瓦斯、健保局、環保局及市立圖書館等便民服務項目。讓民眾在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遷徙或變更姓名後，僅需填妥「通報作業民眾同意書」並勾選申辦項目，即可由戶政人員於線上登錄並立即傳輸同意書至相關機關完成申請手續，以節省民眾寶貴的時間，101年7月至12月計受理23,070件。

(三)落實照顧「弱勢族群」，家事法院設置「戶政服務站」

本府民政局自101年6月起每週二、四下午2時至5時止，於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戶政服務站」受理戶籍登記案件，由大社區、梓官區、仁武區、楠梓區、橋頭區及鳳山區第二等戶政事務所，派員到場辦理保護家庭暴力資料註記及收養登記等13項戶籍登記，讓家暴被害人於接獲法院審理終結核發保護令時，能及時在戶政服務站申請註記「禁止相對人閱覽或交付被害人及受其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戶籍資料」，提供即時、便捷之服務，101年6月至12月計受理303件。

(四)結合市民專線「1999」辦理戶政到宅服務

為持續關懷照顧弱勢民眾，本府民政局0800-380818戶政免付費到宅服務專線與市府1999市民服務專線結合，民眾只要撥打1999市民服務專線，即可由專人轉接到戶政事務所，提供年邁長者及重大傷病民眾申請補領國民身分證及印鑑登記、變更等案件服務，101年7月至12月計受理659件。

(五)設置遠距視訊服務系統

本市美濃、燕巢、甲仙、路竹、彌陀、林園、六龜、大寮、大社、湖內、杉林及鳳山區第二等12個戶政事務所，為便利民眾申辦各項稅務業務，於辦公廳舍內設置遠距視訊系統設備，提供民眾利用該系統申辦稅捐業務，101年7月至12月計受理6,636件。

(六)提供護照親辦人別確認服務

為維護市民權益，避免護照遭冒辦，自100年7月1日起凡首次申辦中華民國護照之民眾，無法親自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中部、南部、東部辦事處），可先至本市任一戶政事務所填妥普通護照申請書並作人別確認後，再將普通護照申請書併同申請護照應備文件委託旅行業者、親屬或同事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中部、南部、東部辦事處）申請護照，101年7月至12月計受理14,715件。

(七)協助辦理發放本市婦女生育津貼

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協助社會局辦理發放婦女生育津貼作業，凡符合請領條件民眾，至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後，即可領取生育津貼6,000元，自101年7月至12月計發放11,497件；符合第三胎以上子女請領條件者，生育津貼提高為10,000元，101年7月至12月計發放1,634件。

(八)假日受理預約結婚登記

自97年5月23日起配合民法修正我國婚姻制度改採登記婚，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為服務民眾，於週六、週日及例假日採預約方式開放受理結婚登記，101年7月至12月計受理1,196對新人辦理完成結婚登記。

(九)提供協尋親友服務

在依法原則下，兼顧情理，本府民政局運用戶政現有資源，提供民眾一個尋找失聯親友的管道，以落實為民服務，訂定「高雄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提供協尋親友服務實施計畫」，俾利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據以提供無法提出具利害關係證件之尋找親友民眾，代轉尋人訊息，請被尋人自行決定是否聯絡之便民服務，101年7月至12月計受理316件。

(十)開辦「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

本府民政局為照顧輔導新移民，於101年6月至9月在本市旗津區、鼓山區、仁武區、前鎮區、小港區、鳳山區、林園區、美濃區、及岡山區等九區開辦計9班，新移民可依自己的時間及方便上課的地點，自行選擇班別報名參加，全程免費，計有222位新移民報名參加，211位學員結業。

(十一)清查門牌損壞、脫落或未釘掛情形

為有效改善本市門牌老舊脫落情形，由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清查，如發現門牌老舊模糊不清、損壞、脫落及未編釘，立即主動協助辦理，101年7月至12月協助民眾補(換)發門牌計2,851件。

(十二)辦理新移民親子生活台(客)語專班

為落實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開設7班「生活台(客)語專班」課程，期能提升新移民台(客)語表達能力，增進其與家人、左鄰右舍及生活週遭朋友的溝通能力，更期望在教育下一代的子女過程中沒有溝通語言的障礙，使能順利融入在地的生活環境，共創融合的多元文化社會。課程免費，總計招生人數有133人，結業人數129人，並於101年12月1日辦理結業。

(十三)辦理本市移民節慶祝活動

為讓國人認識我國多元文化的社會型態，並呈現政府用心營造友善國際生活環境與服務之成果，本府民政局結合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服務事務大隊高雄市第一服務站、第二服務站、外籍配偶服務據點等機關、民間團體，於101年12月1日至8日辦理「移民節慶祝系列活動」，除辦理為期6天的新移民電影特展外，另於101年12月8日假漢神巨蛋百貨前廣場舉辦各國美食、歌唱及新移民媒合就業介紹展示等多元嘉年華活動，展現新移民於臺灣生活的熱情與活力的多元面貌。

(十四)辦理「高雄市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狀況調查問卷」分析專案報告

為瞭解本市新移民所需之服務措施，作為政府施政與提供服務之重要參據，參酌內政部「92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狀況調查」內容規劃「高雄市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狀況調查問卷」，其調查對象以93年1月至100年12月底辦理結婚登記之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為準，並委由戶政事務所抽樣轄區內之百分之十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辦理問卷調查，本次抽訪人數為2,235份，已完成問卷調查分析，並於本府新移民專案小組提出專案報告供本府各機關作為政策規劃及服務推動之參據。

(十五)製作「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輔導常見問答客製化互動網頁」

為促進網路服務，增強外籍配偶6國語言專屬網站功能，服務本市外籍與大陸配偶，規劃建置「新移民生活輔導常見問答客製化互動網頁」，讓外籍配偶能透過線上查詢，即時得知相關服務資訊。

(十六)建置外籍配偶（大陸籍配偶）申辦與管理系統

為服務本市外籍與大陸配偶，業建置「外籍配偶申辦與管理系統」及「大陸籍配偶申辦與管理系統」，提供戶政事務所同仁透過線上更新機制，能節省名冊彙整之時間，並建立主動提醒機制，服務外籍與大陸配偶，提升服務品質。

(十七)研議「本市道路重複路名處理原則」

為解決本市重複路名問題，已研擬本市道路重複路名處理原則如下：1. 路名穩定原則：不同區之重複路名不予處理，以維持路名穩定並節省公帑。2. 影響最小原則：以影響層面最小者優先處理。3. 整體發展原則：為讓城市發展的紋理更明確，以全球性的思維規劃，並兼顧歷史意義及地方情感。4. 優先保留原則：如指標式道路優先保留、深具歷史意義優先保留。並俟本市行政區域劃分確定後，依據上述處理原則審慎考量各面向辦理相關事宜。

(十八)辦理 102 年門牌製釘共同供應契約

本市之門牌採購原由各戶政事務所分別辦理，為節省公務經費，由本府民政局辦理 102 年門牌製釘共同供應契約，透過提高門牌數量方式與廠商議價訂約，再由各戶政事務所分別採購核銷。

## 六、基層建設

(一)基層建設小型工程之需求項目大多數來自基層民眾、里長或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等各種建議反映案件，主要在滿足市民與其日常生活相關之公共設施，並改善其居住環境，故可彌補重大建設之不足，尤其市縣合併改制後幅員遼闊，行政區域面積大增，其地方上之需求勢必相對大量成長，有鑑於此，在財源短缺下，仍克服萬難，由本府民政局持續編列基層建設小型工程經費推動辦理。

(二)101 年度計編列基層建設小型工程經費 3 億元（區公所年度計畫工程經費 2 億 4978 萬 7000 元、民政局預備金 5021 萬 3000 元），年度計畫工程部分辦理 6 公尺以下巷道及小型排水溝修建 687 件，另由民政局預備金項下支應各區辦理未及編列於年度計畫之各項急需增辦工程、里活動中心修繕及民政工作加強便民服務改善設施等 139 件，至 101 年 12 月底止計核准動支 5594 萬 3328 元。